

附件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3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农业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4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食品小作坊、小餐馆登记	
5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6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7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8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四级及暂定）	
9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10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11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12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核	
13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14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燃气供应站点许可	
15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审批	
16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17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搬迁拆除的审批	
18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报废、拆除和改造的审批	
19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20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21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核准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22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23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24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25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26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27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8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29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30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31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32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33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34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35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36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37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38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39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40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许可证核发	
41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变更、注销	
42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经营活动审批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43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其他权力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备案	
44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其他权力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年检、换证	
45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其他权力	前期物业招投标备案	
46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批	
47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土地开发项目审批	
48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49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中心）	
50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51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建设项目占用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初审）	
52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收购储备中心)	
53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挂牌（永济市国土资源交易事务所）	
54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立项、验收	
55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及复垦后土地验收	
56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土地复垦项目立项、验收	
57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测绘成果的管理	
58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审核	
59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测绘工作监督管理	
60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测绘项目登记	
61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距离永久性测量标志400米范围内建设微波、雷达、广播电视等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施审批	
62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调查登记股)	
63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征收土地审批	
64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65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66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建设用地报批（子项1、单独选址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报批（子项2、城市分批次建设项目）	
67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68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管理成果资料造成损毁散失、擅自转让成果资料、未依法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69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或者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70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71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72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73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项目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74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75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76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77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测绘单位篡改、伪造测绘成果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78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处罚	
79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提交虚假的矿山测量图纸资料、负责矿山测量图纸审核的专业技术机构未按规定审核、矿山企业使用未经专业技术机构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矿山测量图纸的处罚	
80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单位擅自改变使用目的范围内容的处罚	
81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监督和查询的处罚	
82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在组织实施测绘项目前未进行测绘项目登记的处罚	
83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使用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或超过检定周期的测绘计量器具进行测绘生产的处罚	
84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未履行审批手续对外提供未公开测绘成果的处罚	
85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86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地图未送审的处罚	
87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88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耕地、基本农田的处罚	
89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90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91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92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93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94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95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的处罚	
96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处罚	
97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违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98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99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00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01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涉及出让土地的房地产、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102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的处罚	
103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104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105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的处罚	
106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无证采矿的处罚	
107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越界开采的处罚	
108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违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取不合理的开采方法、开采顺序等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行为的处罚	
109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10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111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处罚	
112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113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114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弄虚作假的，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115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的处罚	
116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或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17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118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在相关工作中弄虚作假、超资质许可范围承揽业务及借用非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处罚	
119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120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121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122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123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治理义务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24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减采的处罚	
125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处罚	
126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有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处罚	
127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保护区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处罚	
128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129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130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处罚	
131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处罚	
132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提交采报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提交虚假清单的处罚	
133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处罚	
134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处罚	
135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136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工程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37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138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已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连续二年未使用的处罚	
139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40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备案的处罚	
141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142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非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地理信息的处罚	
143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确认	新建商品房转让确认	
144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确认	房改房、集资房转让确认	
145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确认	还迁房转让确认	
146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确认	存量房转让确认	
147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确认	存量房网签备案、撤销确认	
148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确认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149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其他权力	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备案	
150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其他权力	商品房销售合同备案	
151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其他权力	租赁合同备案	
152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其他权力	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备案	
153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其他权力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三级以上）上报	
154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其他权力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的检查验收	
155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其他权力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	
156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其他权力	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核准	
157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其他权力	建筑企业资质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资质的核准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58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其他权力	房屋转移登记	
159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其他权力	房屋抵押权登记	
160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其他权力	房屋预告抵押登记	
161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其他权力	人防工程权所变动备案	
162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其他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163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164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65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166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或提供虚假资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注册的处罚	
167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销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168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169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将未组织机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按验收合格的商品房交付使用的处罚	
170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171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172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人员未取得中介从业资格证书擅自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173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一房多售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74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定款性质费用的；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175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176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于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177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178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处罚	
179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的处罚	
180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未按规定或违反规定从事经纪服务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金的处罚	
181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182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在房地产评估中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在房地产评估中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在房地产评估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有重大出错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或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违反规定承揽转让业务的或出具报告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183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未注册擅自以注册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违反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84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中故意提高或者降低评估价值额，给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地产估价师利用执行业务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除委托评估合同约定收取的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房地产估价师准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执行房地产估价师业务的；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执行业务的；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并收取费用的处罚	
185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估价师或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86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通过招投标或者未经批准，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处罚	
187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188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或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企业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189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190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191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192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193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占用挖掘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194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企业自接到解聘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95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破坏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的；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196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供测绘成果等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管理部门的处罚	
197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在住宅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不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申报登记就违规进行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198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住宅房屋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199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照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的处罚	
200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201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伪造、变造房屋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变造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的处罚	
202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采取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房屋权属证书的处罚	
203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申请房屋登记的处罚	
204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提供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相关证明材料的处罚	
205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推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206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筑、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建筑的处罚	
207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房屋面积低于当地人均住房面积标准的、把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室作为住房出租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208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屋出租30日内未到当地房地产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的，30日内未到当地房地产部门备案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209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取得的处罚	
210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211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提供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服务的处罚	
212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格的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处罚	
213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购经济适用住房的处罚	
214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条件设立白蚁防治单位的处罚	
215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的处罚	
216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房屋白蚁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工剂的处罚	
217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有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防治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的处罚	
218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规验收、检测、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处罚	
219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220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规使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处罚	
221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房屋抗震设施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222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违反抗震加固有关规定的处罚	
223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方违规委托检测和检测弄虚作假的处罚	
224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225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226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行为的处罚	
227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228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处罚	
229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230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231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行为的处罚	
232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不予制止或者制止无效未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33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节能测评单位在测评过程中，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的处罚	
234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235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236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237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审查机构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238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的处罚	
239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240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241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242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243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244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245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246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247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248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249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250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251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252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253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不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不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交付使用的处罚	
254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挖掘、施工及未按规定对依附在城市道路的管线、杆线等附属设施检查、修复的处罚	
255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处罚	
256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257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包括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258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259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260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10条规定：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城市防护林带、风景林带、干道绿化带及干道两侧绿化工程的方案，未按有关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同时设计、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取得建设项目绿化意见书；建设单位未按照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的，未经原批准审批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261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在绿地内损坏草坪、花坛绿篱，损坏、盗窃绿化设施、在树木上牵挂绳索、架设电线，在绿地内晾晒物品，停放车辆，放牧、在绿地或绿化带内挖坑取土、堆放物料、四在绿地内搭灶生火，燃烧废物，倾倒有害物质、擅自砍伐树木，就树盖房、设置广告牌、标语牌、刻划钉钉、攀枝花木等损害树木生长、距树木一米以内堆放物料，二米以内挖沙取土、其他损害绿地有碍树木生长的行为的处罚	
262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各类工程管线、交通设施未与城市树木保持适当距离的处罚	
263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网点以及经同意但不服从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264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移植、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的处罚	
265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行为的处罚	
266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环卫基础设施及影响市容市貌行为的处罚	
267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许可活动的处罚	
268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在经营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269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270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271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烧器具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272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273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除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274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处罚	
275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276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人防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和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277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78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权力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279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280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281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或者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未按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的处罚	
282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发生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283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284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285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286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的处罚	
287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288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289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290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291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292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293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294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295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296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或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97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298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299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变更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300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或者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301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02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303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304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305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306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307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308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309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10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的处罚	
311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312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313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314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315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316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317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318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319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320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321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322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323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324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325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管道使用单位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或者未按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告安监部门的处罚	
326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监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情况报安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327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28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329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330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31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332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33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334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335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36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337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338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339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340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安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341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342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343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344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345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346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347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48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和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349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和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350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和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351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和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352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353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354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355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356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357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358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359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360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361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362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363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罚	
364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矿山企业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无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带电作业的处罚	
365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按规定定期检测的处罚	
366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井下采掘作业，不按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的处罚	
367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井下采掘作业不露天采剥作业，不按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处罚	
368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矿山企业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安全措施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369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向作业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370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371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尾矿库安全评价的处罚	
372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373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尾矿库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未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未按规定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且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的；应急预案未按规定报安监部门备案；每年未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处罚	
374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未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375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376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方式，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处罚	
377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处罚	
378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379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处罚	
380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和最终边坡角不符合设计规定的；浅孔爆破作业分层数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超过30米的；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超过20米，分层数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超过60米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381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不符合设计规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小于4米的处罚	
382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不符合设计规定，不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的处罚	
383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由不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的；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的；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的；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的；雷电高发地区未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处罚	
384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385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距离不足4米以上的处罚	
386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的；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距工作台阶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处罚	
387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的；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超载运输的；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处罚	
388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有关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389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发包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390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不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未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未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的；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391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处罚	
392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393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394	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帐或台账不规范的处罚	
395	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中介不成功或未退还中介费的处罚	
396	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397	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以及对违反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检定的处罚	
398	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为无证照人员提供服务、违规使用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39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权力	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未在被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公示的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0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权力	申请司法机关冻结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的违法资金	
40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40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40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40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摄制电影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后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处罚	
40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文物经营、拍卖许可证行逾期后未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40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40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广告经营者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拍卖企业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利用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广告欺诈消费者的处罚	
40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正当有奖销售的、以欺骗方式有奖销售欺诈消费者的处罚	
40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41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41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的，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41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41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拍卖企业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41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违反合同格式条款管理规定的处罚	
41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履行身份审查登记、保存义务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41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41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生产、销售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41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有包装的产品属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情节严重的销售者销售有包装的产品属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41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注册却在市场上销售；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处罚	
42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包装、容器、广告宣传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42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货的；消费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购买的商品要求退货的，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退货的；农机销售者未按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处罚	
42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42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侵犯他人驰名商标，因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在中国已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使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处罚	
42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42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42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传销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42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42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直销活动的处罚	
42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获取直销经营许可的处罚	
43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按规定程序上报的处罚	
43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43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人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43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43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43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以及外单位和个人进行直销员违规业务培训的处罚	
43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未按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43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给付直销员报酬和进行消费者退换货服务的处罚	
43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43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有关规定的处罚	
44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44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应变更登记事项但未变更的处罚	
44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44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44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为无照经营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44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44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44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44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44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处罚	
45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45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未经审核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未经审核文物，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45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5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45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45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45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45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45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45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46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销售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46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军服生产合同、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销售或者转让未经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未妥善保管、移交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的处罚	
46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军服从事经营活动，或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46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46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46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广告违反广告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46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不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对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不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但广告总不显著、清晰表示的；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不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的；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不真实、准确，没有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没有明确表示的；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没有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未取得专利权的，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的；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46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46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46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发布食品广告的处罚	
47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经营基本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和执行的处罚	
47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47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47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禁止范围以外的媒介或者场所发布烟草广告，未经省级以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授权的省辖市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批准；烟草经营者或者其被委托人直接向商业、服务业的销售点和居民住所发送广告品，未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批准的；烟草广告中有下列情形：（一）吸烟形象，（二）未成年人形象；鼓励、怂恿吸烟的，（四）表示吸烟有利人体健康、解除疲劳、缓解精神紧张的	
47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组团社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服务信息或者低于成本报价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47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棉花加工企业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加工棉花，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47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棉花交易市场不具备条件经营行为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47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p>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没有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没有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没有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没有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没有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保健食品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没有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说明有效率;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出现饮酒的动作;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教育、培训广告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没有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没有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清楚、明白,并含有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没有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发布得处罚</p>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47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棉花收购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与交售者有收购合同或协议而拒收或限收棉花和棉花销售企业签订棉花销售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的，购买、销售非法加工棉花行为的处罚	
47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以及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的处罚	
48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未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的处罚	
48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在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48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48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洗染经营者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处罚	
48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48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48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袋的处罚	
48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48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48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未取得相应行政许可经营许可商品或者服务，第三方交易平台、网络服务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49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49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49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49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49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49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拍卖企业未按照规定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拍卖企业未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少于两日的、拍卖企业未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现场监管的，拍卖企业未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处罚	
49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未于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拍卖企业未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七日内，将竞买人名单、成交清单及拍卖现场完整视频资料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拍卖企业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的、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49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时未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49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严格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规定承揽商标印制业务、商标印制完毕后未按规定造册存档、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及台账、废次标识流入社会、商标印制档案及台账存查期未满两年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49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50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所有人限制他人使用地理标志商标；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未申请变更；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在一年内未报商标局备案；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使用人在履行使用手续后，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证明商标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证明商标的处罚	
50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50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鲜茧收购资格、未经登记注册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鲜茧收购活动的处罚	
50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被取消鲜茧收购资格的鲜茧收购单位未按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50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50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除合法制糖企业外的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50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处罚	
50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后，未及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50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未取得相应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旅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50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51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处罚	
51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过资格认定从事棉花加工、“一证多厂”、未经登记从事皮棉经营业务、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等行为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51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处罚	
51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畜禽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51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51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51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51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51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三个月内累计达到五辆次、六个月内累计达十辆次的处罚	
51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52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52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出口自然淘汰的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违反规定收购野生药材物种的、违反限量出口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的处罚	
52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52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52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动用、转移、损毁被查封、调换、扣押财物的处罚	
52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52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而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52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设备监理单位超出范围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机构实施的行为的和超越核准资格范围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52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的处罚	
52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53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53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53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和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53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53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将生产者、经营者提供的资料、产品和专用设备用于缺陷调查所需的技术检测和鉴定以外的用途，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信息和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处罚	
53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53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53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和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53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53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54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54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54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54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54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54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54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54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或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的处罚	
54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54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专项预案的处罚	
55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55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55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55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55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55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处罚	
55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55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55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55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56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气瓶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56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有关规定的处罚	
56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56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56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56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56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56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处的罚	
56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56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57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57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的处罚	
57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处罚	
57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冒用、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处罚	
57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57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57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不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已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 (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如使用表明安全、健康、环保、绿色、无污染等的文字、符号、图案); (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的处罚	
57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57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57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58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58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58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58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58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58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58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未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58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58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58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59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59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处罚	
59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59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59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59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59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59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59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或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59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60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60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有证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标识和标识标注规定、国家认证管理规定的产品实施封存、扣押措施	
60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检机构未取得检验资格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或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60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检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未按规定参加比对试验，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处罚	
60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检机构聘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60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60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及国务院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60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最高计量标准的处罚	
60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60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而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61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61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的进口计量器具的处罚	
61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61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61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61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61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违法的处罚	
61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61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违反计量人员使用规定的处罚	
61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检查的处罚	
62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计量违法的处罚	
62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计量违法的处罚	
62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62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有关包装规定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62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62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62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62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62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62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63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条件变化，不符合要求或有潜在风险继续生产的和对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以及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食品、经营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的进口食品、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及出口商未按规定出口食品的处罚	
63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处罚	
63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相关规定生产经营食品、餐饮单位未按规定提供服务的处罚	
63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63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集市、展会的举办者责任的处罚	
63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原料）的处罚	
63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具有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未记录销售信息或保留销售票据的处罚	
63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的管理人员、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63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标注食品标签的处罚	
63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64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64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食品产地或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处罚	
64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混装非食用产品未按要求警示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64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或违法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64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64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冒批准文号保健食品的处罚	
64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能提供食品检验报告的处罚	
64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事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许可证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处罚	
64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64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65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标识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标识不规范的处罚	
65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65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65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非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65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65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香精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65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经批准的进口化妆品级销售未经检验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65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65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有关规定的处罚	
65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66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	
66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为假劣药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66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66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处罚	
66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进口药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66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66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的处罚	
66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外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66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购销药品的记录不完整或不准确、不按处方销售药品的处罚	
66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标识有关规定的处罚	
67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67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广告有关规定的处罚	
67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处方销售药品的处罚	
67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违反有关规定，无主观故意销售使用假劣药品的处罚	
67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渠道供应兴奋剂的处罚	
67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67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规定的处罚	
67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67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中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未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67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文件；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处罚	
68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产品备案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68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注册备案产品技术要求、经营非法产品等的处罚	
68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继续生产，生产、经营书名数不符合规定，未按要求运输、驻村，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不合格医疗器械的处罚	
68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执行相关制度及违法经营使用的处罚	
68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检验出厂医疗器械，未妇幼合格证明文件，未办理委托生产备案，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核查即恢复生产，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真实资料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68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篡改医疗器械广告内容、发布医疗器械虚假广告的处罚	
68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68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检测有关规定的处罚	
68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企业无专人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68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无专人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未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罚	
69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召回；未按要求重新召回；未按要求记录或报告召回情况的处罚	
69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召回制度；不配合调查；未按要求提交报告；擅自变更召回计划处罚	
69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停止销售、使用缺陷医疗器械的处罚	
69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配合调查、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69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生产、经营、使用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的处罚	
69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违规采购或销售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的处罚	
69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购销记录、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69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理不合格无菌器械；对过期或者废弃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经营使用小包装破损、标识不清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69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69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70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诊疗直接向患者提供药品、无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未索取、查验供货商资质、未按要求储存药品的处罚	
70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以展会等形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70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向无证经营药品单位或个人提供药品的处罚	
70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凭处方出售处方药或违规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70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70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70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召回从轻处罚或免责情形的处罚	
70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通知停止销售、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70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召回药品的处罚	
70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记录召回情况及销毁召回药品的处罚	
71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药品召回制度、拒绝协助开展调查、未提交评估报告、召回计划、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未经备案变更召回计划的处罚	
71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处罚	
71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整改；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库房地址；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单位；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713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714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715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业人员未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716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717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专供婴幼儿、孕产妇等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乳制品、国家和本省规定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的处罚	
718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达不到条件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719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被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和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规定受到罚款处罚的处罚	
720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限期改正	
721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取缔	

永济市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22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722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取缔	